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台灣富治油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碧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77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19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富治 油墨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	華南銀行北三重分行	112年10月31日	108,483元	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徐碧珠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